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(113 證 238)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6063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證字第 23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甩棍)	1 支		蔡俊益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鴨舌帽)	1 個		蔡俊益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公告抄送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

檢察長柯宜汾